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召集，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1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,014,271.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“重型装备产业协同综合技改项目”的自筹资金。

此项议案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上会师报字（2015）第4078号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